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1) 建議分拆

本集團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及

### (2) 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1) 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聯交所根據第三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批准華夏集團的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萬嘉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要求批准根據建議分拆而發行的萬嘉股份（包括於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萬嘉股份）於主板獨立上市及買賣。預計建議分拆將透過分派以介紹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

倘分派成為無條件，華夏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所持不少於236,487,652股萬嘉股份（佔萬嘉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47%）及不多於259,362,116股萬嘉股份（佔萬嘉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40%）（視乎記錄日期的華夏股份數目）作為有條件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華夏股份登記持有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華夏股份可獲發一(1)股萬嘉股份。分派詳情仍有待華夏董事會最終決定。

建議分拆及分派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萬嘉股份（包括於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萬嘉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分拆及分派；及
- (iv)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除外）。

以上各項條件均不可豁免。

完成分派後，本公司將保留不少於60%及不多於約63.53%萬嘉股權，而萬嘉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

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現建議萬嘉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華夏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ii)萬嘉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iii)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萬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萬嘉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萬嘉購股權計劃將於萬嘉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時生效。

## 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向華夏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及分派的詳情；(ii)有關餘下集團的其他資料；(iii)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iv)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vi)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分拆（包括分派）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華夏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聯交所根據第三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批准本公司的建議分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萬嘉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要求批准根據建議分拆而發行的萬嘉股份（包括於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萬嘉股份）於主板獨立上市及買賣。

預計建議分拆將透過分派以介紹方式進行。建議分拆的完成不會影響華夏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華夏股份將繼續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萬嘉股份將於主板獨立上市。

#### 分派

倘分派成為無條件，華夏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所持不少於236,487,652股萬嘉股份（佔萬嘉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47%）及不多於259,362,116股萬嘉股份（佔萬嘉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40%）（視乎記錄日期的華夏股份數目）作為有條件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華夏股份登記持有人）。各合資格股

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華夏股份可獲發一(1)股萬嘉股份。所有配額將向下調整至萬嘉股份的完整股數，零碎股份不會計算在內。為免存疑，於記錄日期所持華夏股份少於五(5)股的登記持有人將不獲發任何萬嘉股份。分派詳情仍有待華夏董事會最終決定。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會就將分派延申至海外股東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華夏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以外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特定海外股東作出分派屬必需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會獲得萬嘉股份的保證配額。取而代之，除外股東根據分派所原應收到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於萬嘉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按當時市價代彼等出售，而彼等會收到相等於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金額。本公司將確保有關萬嘉股份的買方屬獨立第三方。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逾100港元，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款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建議分拆及分派的先決條件**

建議分拆及分派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萬嘉股份（包括於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萬嘉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分拆及分派；及
- (iv)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除外）。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華夏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而本公司亦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華夏股東享有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華夏股份的過戶登記。本公司將於確定分派時間表後另行發出公佈。

## 建議分拆不會帶來所得款項

建議分拆不涉及發售新萬嘉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因此，建議分拆不會籌得任何新所得款項。

## 零碎萬嘉股份

華夏股東將獲轉讓的萬嘉股份總數將向下調整至完整股數。倘產生任何零碎萬嘉股份配額，有關零碎股份將不會轉讓予華夏股東，惟將由本公司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中央結算系統安排

待萬嘉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萬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萬嘉上市日期或（如有意外情況）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向華夏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分拆任何重大進展的最新資料。

##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益處

華夏董事認為，將萬嘉集團獨立上市對華夏集團及萬嘉集團均有益處，理由如下：

- (a) 目前，醫院業務的營運主要局限於中國重慶市及浙江省，而藥品業務則大部份於中國福建省經營，因此，在盡量降低物流成本及收益增長等方面，未能突顯兩組業務間在業務營運上預期應有的協同效應。另一方面，在營運、管理、客戶基礎以及地域市場方面，醫院業務及藥品業務之間可明確劃分。此外，餘下集團及萬嘉集團的增長途徑及業務策略不盡相同，建議分拆可讓該兩組業務擁有各自的業務發展平台；
- (b) 建議分拆可釋放華夏於萬嘉集團的投資的價值（萬嘉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1,023,240,000港元，而華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約為231,960,000港元），因此，建議分拆令萬嘉集團因脫離於創業板上市的華夏而釋放自身價值，讓投資者可獨立地衡量及評估萬嘉集團的表現及潛力，並使之與餘下集團有明確區分；
- (c) 建議分拆可讓餘下集團以日後籌集的資金專注用於發展醫院業務；
- (d) 建議分拆將可精簡餘下集團與萬嘉集團的營運，並提高餘下集團與萬嘉集團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透明度，從而令業務夥伴、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更強大的支援，讓投資者可更容易評估餘下集團與萬嘉集團各自的表現及潛力；
- (e) 將兩項完全不同的業務分開可令餘下集團及萬嘉集團各自對專項戰略投資者更具吸引力，該等投資者可令所投資的各項有關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或與各項有關業務組成策略夥伴；
- (f) 萬嘉集團並無作為非上市附屬公司所受的實際或預期限制，令其於發展及擴展業務時更加靈活，並可提升其於適當時使用本身股份作為收購代價進行收購的能力；及

- (g) 容許萬嘉集團將自身定位為獨立上市集團，可直接利用債務及股本市場為未來增長及發展集資，毋須倚賴餘下集團的財務支援。

鑒於華夏集團現時從事兩項截然不同的業務，即醫院業務及藥品業務，華夏董事相信，基於以上理由，建議分拆可令所提供的藥品業務的價值得到更全面的反映，而以介紹方式上市可令萬嘉集團的企業身份更加清晰，並可提升萬嘉集團的形象，有助其日後發展；而餘下集團則可專注運用其資源營運醫院業務，因此，華夏董事相信，建議分拆有利於餘下集團及萬嘉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現有及未來股東。

## (2) 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

就建議分拆而言，現建議萬嘉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華夏董事會已議決有條件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華夏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ii)萬嘉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iii)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萬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萬嘉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萬嘉購股權計劃將於萬嘉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時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萬嘉股份數目為1股。預期萬嘉將會配發及發行新萬嘉股份，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萬嘉股份總數將為648,405,300股（或其他數目的實際已發行萬嘉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648,405,300股萬嘉股份，倘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則可能須配發及發行64,840,530股萬嘉股份。

於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萬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萬嘉於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0%，惟倘萬嘉取得萬嘉股東的批准以更新10%的上限則除外，惟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萬嘉不時已發行股本30%。

萬嘉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萬嘉購股權計劃概無任何特定表現目標。由於萬嘉董事有權根據實際情況釐定適用於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限，並有權設定認購價，因此，預計有關計劃可激勵購股權承授人為萬嘉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萬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萬嘉可訂明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各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萬嘉股份數目以及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認購價的釐定基準亦已於萬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清楚訂明。華夏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能維護萬嘉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萬嘉本身的權益。

萬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將寄發予華夏股東的通函內。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聯交所已根據第三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批准華夏集團的建議分拆。

儘管萬嘉擬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分派及於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萬嘉股份，將降低本公司於萬嘉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比例。根據現時的建議分拆架構，緊隨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萬嘉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60%及不多於約63.53%的股本權益。



鑒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披露）須待建議分拆完成後方可作實，且翁國亮先生於建議分拆擁有間接權益，因此翁國亮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合共持有257,507,375股華夏股份，佔華夏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6%）須就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並無華夏股東於萬嘉購股權計劃中擁有與其他華夏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華夏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及(ii)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華夏董事，以考慮建議分拆，並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6) 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華夏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向華夏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及分派的詳情；(ii)有關餘下集團的其他資料；(iii)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iv)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vi)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分拆（包括分派）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華夏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華夏」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情況而定）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優先股，以贖回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

「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翁國亮先生就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分派」	指	本公司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華夏股份獲分派一(1)股萬嘉股份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特別股息，分派的細節仍有待華夏董事會最終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採納萬嘉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以及根據以上各項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華夏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的法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其轉讓萬嘉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或「華夏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前）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業務」	指	餘下集團於中國所經營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的業務
「華夏董事會」	指	華夏董事會
「華夏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華夏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華夏股東」	指	華夏股份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華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分拆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華夏股東（翁國亮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華夏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翁國亮先生」	指	執行華夏董事兼主要華夏股東翁國亮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華夏股東
「藥品業務」	指	由萬嘉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第三項應用指引」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項應用指引「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分拆萬嘉股份在主板獨立上市的建議（預期將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實現）連同分派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華夏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合資格股東獲得分派的權利的日期，並將由本公司於確定分派時間表時公佈
「餘下集團」	指	除萬嘉集團以外的華夏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情況而定）
「萬嘉」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嘉的已發行股份擬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在主板上市
「萬嘉董事」	指	萬嘉董事

「萬嘉集團」	指	萬嘉、時雄企業有限公司及其於建議分拆完成時從事藥品業務之附屬公司
「萬嘉股份」	指	萬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萬嘉購股權計劃」	指	將由萬嘉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華夏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華夏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